**北京大学第六医院综合楼屋面防水维修项目**

**采购文件**

1. **响应人须知**

**A说明**

1.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六医院综合楼屋面防水维修项目

1.2项目预算：280973.3元人民币。

1.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项目属性：工程类

1.5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1.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合格论证人的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要求的，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单位；

2.2具有良好的配套服务能力和信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的；

2.3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应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2.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6营业执照复印件；

2.7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8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9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10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1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3不接受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响应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2.15以上要求所提供材料须真实，若有提供不真实材料的供应商经审查核实后将被拒绝参加采购论证。

3.定义

3.1“采购人”系指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3.2“响应人/论证人”系指递交论证文件的服务商。

3.3“服务”系指需求文件中“服务需求书”规定响应人完成本项目应提供的全部相关服务。

4.投标委托

4.1如响应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统一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一)，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B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

5.1采购文件由下述所列内容组成：

1. 响应人须知
2. 服务需求书
3.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 附件
5. 评标细则

5.2响应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论证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6.需求文件的修改

6.1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响应人要求采购人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

6.2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已报名的响应人，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6.3为使响应人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论证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论证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已报名的每一响应人。

**C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和论证文件部分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即为报名资料应单独成册。**

7.2响应人对采购人做出的澄清文件均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即报名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且按下列顺序编制，单独成册）**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响应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一）**
2. **响应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新版营业执照（如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同等效力的合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3. **响应人所提供服务的服务商应为中小企业。响应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二）**
4. **响应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响应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截图。**
7. **响应人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承诺函（加盖响应人公章）；**

**（8）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文件。**

 **8.2论证文件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且按下列顺序编制）**

1. **资格证明文件即报名资料所有内容**
2. **报价函（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三）**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四）**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五）**
5. **响应人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六）**
6.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七）**
7. **合同条款承诺函（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八）**
8.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主要业绩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
9. **条款应答表（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九）**
10. **施工方案**
11. **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12. **响应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9.论证报价

9.1论证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各项费用，包括服务及税费等相关费用。

9.2所有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9.3响应人要按需求文件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由分项单价计算出的价格应与论证报价一致。

9.4投标报价要有竞争性，最低报价不是入选中标供应商的唯一条件。

**D评标**

10.评标

10.1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论证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0.2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专家、经济专家等组成。

10.3评标原则及办法

10.3.1对所有响应人的论证文件，都按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0.3.2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0.3.3评标委员会对响应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0.3.3.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专家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项目论证公告的截止时间递交完整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2）不满足第一部分响应人须知“2 合格论证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效的（如响应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格式见附件四）**

**（4）提供无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的；**

**（5）不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及以上资质；**

**（6）不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6）拟派项目经理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的（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五）。**

10.3.3.2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论证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论证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商务、技术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有偏离、保留或反对的投标。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导致投标无效， 响应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论证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3）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4）提供的相关证书等不在有效期内的**

**（5）对采购文件需求书部分的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3.4投标的澄清

10.3.4.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论证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响应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3.4.2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响应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3.5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10.3.6评议时按照第五部分“评标细则”对响应人进行综合评定。

10.4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5响应人被视为串标

10.5.1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E 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11.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

11.2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以邮件方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并发放论证结果告知书。

11.3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未中标供应商原因做出解释。

11.4中标供应商应按论证结果告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服务需求书**

本项目名称为北京大学第六医院综合楼屋面防水维修项目，项目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1号。

1. **采购范围包括：**

综合楼屋面以及二层三层湿区的防水及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

踏勘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1号

联系人：沈老师，联系方式：010-82801979

**三、技术要求**

要求工期：50天

质量标准：合格

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达标

安全生产要求：零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

**四、有关事项说明**

1、现场条件有限，无法提供住宿和食堂场地，人员食宿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材料堆场有限，根据踏勘情况自行考虑材料堆放、垃圾清运、二次搬运、垂直运输等。不提供材料加工场地，确需加工的由施工单位安排场外加工。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卫生间内现有装饰、设施和管线需改造的由施工单位负责拆除，利旧的由施工单位拆除后保护，不改造的设施由施工单位原地保护。设备设施管线拆除前应查明用途和路由，避免因拆除工作影响其他设备的运行。相关拆除保护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

3、响应人在开工前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现状、周边环境、道路交通、材料场地、装卸条件等，了解施工现场气候、地上地下障碍物等所有可能影响施工的情况。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响应人投标时提供的资料和响应人对施工现场条件判断与实际情况有差异而调整合同价格。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

4、响应人了解医院的特点和改造项目特点：做好封闭管理，开放区域不得遗留材料、工具等危险物品，施工时应保管好材料、工具，尤其是尖锐、锋利的工具材料，不得置于病人能接触的范围；所有施工不得干扰医院正常的医疗和办公，应严格控制施工引起的噪音、震动和灰尘，施工单位应制定严格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5、做好不改造或需保留的装饰、线缆、附属物等设备设施的保护工作，因改造需对其他装饰或设施设备进行移位、临时拆装、整理的制定合理的方案保障设备设施安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6、本项目需施工单位根据甲方提供图纸和要求进行深化，经甲方确认后施工，深化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不得因深化工作增加合同金额。

7、综合楼屋面为轻质非上人屋面，不得超荷载集中堆放材料，否则造成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8、施工单位应做好雨季施工措施，考虑雨季施工期间屋面防护、工期延误等影响，相关措施费用保含在投标报价内。

**五、施工单位在施工时遵守如下规定**

1、施工人员着装应统一，有单位标识，按规定佩戴防护装备。

2、按要求完成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增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遵守安全规章制度。

3、安全用电，电气设备和线路的绝缘必须良好，不得出现裸露现象，电气开关等保证无关人员不可触及，且安全标志明显。

4、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制度，按照要求进行平台报备和上传监控资料。配备消防器具并保持性能良好。禁止所有人员在全院范围内吸烟。

5、现场场地有限，根据踏勘情况施工单位在甲方确定的范围内合理安排材料运输和材料堆放。

6、注意保护施工区和周围树木和花草、现有设备设施和管线等。

7、施工过程必须落实“工完场清”的责任制，垃圾每天专人清理，定点堆放，做到无污物和污水，保证现场整洁。施工区域外不得遗留任何材料和工具。

8、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影响医院运行的施工安排需经建设单位批准，施工单位需提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10、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出非施工区域，确需进入办公医疗区域的经批准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施工。

**六、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材料 | 品牌1 | 品牌2 | 品牌3 | 其他要求 |
| 洁具 | 箭牌 | 九牧 | 法恩莎 | 同档次或以上的均可 |
| 灯具、插座、面板 | 雷士 | 欧普 | TCL | 同档次或以上的均可 |
| 瓷砖 | 东鹏 | 冠珠 | 简一 | 同档次或以上的均可 |
| 防水卷材 | 德高 | 东方雨虹 | 科顺 | 同档次或以上的均可 |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综合楼屋面防水维修**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乙方（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

**合同**

发包人（甲方）：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承包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京大学第六医院综合楼屋面防水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海淀院区综合楼

3、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开工日期为准。

4、工程计划工期：50日历天。

**二、承包方式、取费标准等：**

1、工作内容：综合楼屋面以及二层三层湿区的防水及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施工，保障如期完工且工程质量符合国家以及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规范较高要求以及甲方使用需求。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RMB￥ 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含税含运费，包含完成该工作的全部成本、费用和利润。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输和安装等全部相关工作、必要的拆除和恢复工作、由乙方负责现场测量和深化设计、管线和设备安装，乙方负责系统调试、培训和移交等。合同约定总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租赁费及往返工地运费、安装费、材料费、搬迁费、施工过程中的维护修理费、管理费，及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保险、复试检测费用（包含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及实施过程中采用的所有措施费等。因劳务和材料市场情况等变化而引起的费用增加不予调整。

乙方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负责，不因工期延长调整合同金额。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如税金调整等应调整相应部分的税金。

4、付款条件

（1）预付款：工程开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全部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出工程付款申请且将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付款资料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且经甲方验收审查保修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或乙方已依约承担完毕质量保证责任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质保金。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工程款前7日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原因未能提供发票或发票信息及相关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全部义务。

（2）甲方与乙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以甲方单位审批流程完结、符合支付条件为前提。在本合同约定其他付款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本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单位审批为准，因未能审批完结及拨款导致甲方逾期或未能全额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免于承担责任。

（3）乙方用于收取工程款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行号：

账号：

电话：

地址：

（4）甲方发票开具信息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0048H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账号：0109037570012010900908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1号

电话：010-82801979

（5）在合同的履行中，除甲方提出施工范围变更、施工做法变更、施工材料变更并签署盖章书面变更签证外，合同金额不再调增。如发生工程变更导致工程价款增加事项，乙方应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28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变更申请和书面报告，具体说明变更部位、变更主要内容、变更事项对工期及价款的影响等内容及具体分析报告，甲方有权予以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异议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意见之日起3日内予以回复说明。如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交书面报告或未按时予以具体回复说明的，视为乙方自行放弃提出变更价款的权利，且无权再行提出相应变更索赔主张。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并签署变更意见单后，双方协商办理变更签证，协商确定调整合同价款。

5、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并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按照现行的国家、工程所在地及行业较高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作为验收依据。

（1）当工程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乙方应自检，并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参加，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验收。中间部位验收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资料（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质验收报告、工程的检测数据）、竣工图纸以及其它按规定应提交的资料。甲方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5天内组织验收。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当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事由，另定验收日期。甲方未按照约定组织验收且未按照约定发出书面通知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催促通知。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就验收问题进行整改，并依约定重新提交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返工费用支出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不视为对未提出整改意见部分工程质量的认可和工期变更的意见。

（4）竣工日期为工程验收合格且甲方向乙方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之日。

（5）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的，不得向甲方请求支付相应工程款项。甲方对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6）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质量保修：

（1）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保期从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且签订书面验收确认文件之日起算。保修期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装修工程为2年。

（2）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质保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保修期内，所有保修内容除明显人为破坏外，其他情形全部都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4）修复通知：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可通过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乙方予以修复，包括双方认可的电话和即时通讯工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小时内（甲方另有时限要求的，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到达工程现场并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5）未能修复：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甲方负责提供场地和水电接口，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负责现场的协调工作。

2、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查验和验收，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意见。

3、甲方有权核验乙方资质、技术人员上岗资格，一旦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和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法规和要求等，如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6、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7、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随时检查项目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对工程质量以及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整改。

8、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提出整改和完善意见。

（二）乙方

1、乙方驻工地现场代表： ，联系方式： ，邮箱： 。

2、乙方必须依据工程进度需要组织精干的技术工人、专业施工管理人员配套的队伍，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特种作业许可证或资质证书，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施工任务。乙方应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合同关系。若因乙方拖欠工资或者未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拖欠其施工人员的工资，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甲方有权予以垫付（乙方均认可甲方的垫付），且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垫付款项。

3、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不违章、违规操作。进场施工人员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职业安全健康措施。乙方在施工期间需严格落实安全责任，遵守医院的管理规定和病房的要求。

4、因乙方、乙方设备或乙方施工人员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施工人员及相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和地下管线的保护。施工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审批，乙方不得随意拆改项目现场固有各种设备管线。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6、乙方人员吃、住、行需自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网络、电话接入由乙方负责。

7、乙方全体人员必须接受安全生产、职业安全健康、职业岗位培训。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9、乙方是其施工工作的第一安全责任人、质量责任人，独立承担本项目的所有风险和法律义务。如发生违约、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乙方有义务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因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施工期间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

1、成品保护：乙方在交付使用前应做好成品保护，不得损坏现有设备设施。

2、文明施工：乙方应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卫生及环境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及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危害影响。由于乙方措施不力造成的安全及环境事故以及由引起的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对在工作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及环境保护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健康负责。乙方应每天清理现场卫生，施工现场不得有杂物等，所有能产生扬尘的地方必须苫盖处理，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

3、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健康：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和一般工伤事故。乙方必须贯彻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健康法规及操作规程，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到文明施工，乙方必须遵章守纪，安全施工，不得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对伤亡者的全部赔偿和事故处理费用，以及承担由此发生的罚款。

**五、工期**

1、因甲方过错原因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应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乙方未在影响工期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视为工期不顺延。

2、非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工期迟延责任。

3、由于恶劣的气候条件或者政策法规要求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

**六、材料设备的供应**

1、乙方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向甲方报送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代表以书面形式批准方可使用，甲方不予批准的，乙方不得使用代用材料，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于材料设备到场前1日通知甲方材料设备到场时间、到场材料设备数量及具体型号信息。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甲方和乙方应一同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禁止使用，甲方的查验、验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七、 违约责任**

1、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价的0.5‰，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及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3、存在安全和消防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等安全生产事故的，要求乙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同时须承担因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害事故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未依约按时支付报酬，导致劳动（劳务）人员向甲方索要费用或造成人员上访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乙方主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自提出单方解除合同主张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通知金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如甲方因该合同履行提起权利救济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救济而支出的一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本合同解除。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以弥补损失；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人身和（或）财产损失责任、行政处罚责任等法律责任：

（1）乙方转包工程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工程分包的；

（2）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及合同履行中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者甲方有关要求，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甲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名誉损失以及单位或相关人员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的。

3、发生前述情形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乙双方、双方工作人员、第三人的人身、财产的损失赔偿以及有关部门罚款的承担等。如甲方因乙方前述行为而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救济而支出的一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或乙方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以日期在先者为准）解除。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自行退场，返还甲方全部已提供资料以及已完成成果资料/过程性资料，并于收到甲方赔偿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各项损失赔偿金。

4、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享有合同解除权的，如甲方未行使合同解除权，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本合同因乙方原因终止的，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发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包括甲方因委托第三方施工而增加的合同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扣留使用乙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乙方应予以充分协助。甲方的这一行动并不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九、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书面向监理（如有）及甲方书面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承担：

（1）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责任承担方式。

5、乙方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中高考、两会、重大节庆日、国际国内重大活动、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环保、瘟疫/传染病等）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投标书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甲方仅允许承包人申请相应地延长工期，不给予费用补偿。施工工作时间限制期间，承包人应就工程履行照管义务，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1、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合同首部及签署部分列明为准。

（2）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中的送达。

（3）联系方式（送达地址、联系人或联系电话）需要变更时应当按照前述约定的送达信息在3个工作日内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4）任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仍视为有效送达联系方式，因送达联系方式不准确、未按约履行通知义务、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通知、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施工合同》签字盖章部分）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公章） | 承包人： |  （公章） |
| 法定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1号 | 法定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电话： | 010-82801979 | 电话： |   |
| 传真： | 010-62026310 | 传真： | \_\_\_\_\_\_\_\_\_\_\_\_\_\_\_\_  |
|  |  | 电子邮箱：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帐号： |   |
| 邮政编码： | 100191 | 邮政编码：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 签约地点：北京市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承包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六医院综合楼屋面防水维修项目

工程地址：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海淀院区综合楼

二、责任范围

1、乙方负责所承包项目施工作业区、料场、办公区、生活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疫情防控的管理工作，对承建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

2、安全标准化要求达标。伤亡和事故率要求为零。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有权对施工范围内所有区域进行检查，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行等施工过程安全管理及安全资料的形成、积累、组卷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业性标准及双方约定的行为追究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给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相关地下管线、地下工程、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等造成损坏和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乙方自行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监理和甲方对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确保安全生产。

2、乙方进入本工程项目后必须了解并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的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3、乙方必须严格自身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将“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报备甲方。

4、乙方必须足额使用安全措施经费，不得挪作它用；并将安全措施经费使用情况定期报备甲方。

5、乙方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给施工人员发放工资；乙方无故拖延或克扣施工人员工资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不能作为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拖欠工人工资的理由。

6、乙方应按照规定办理各类种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规定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配备足额合格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安全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履职，加强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

8、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乙方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整个施工现场行使安全管理权，并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

9、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10、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11、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12、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动火作业必须办理动火证并按规定报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动作执行。

13、乙方应制定并严格遵守临时用电制度，临时用电由专职电工负责，不得私拉乱接，不得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和不合格电器设备。施工机械、设备、工具进场前、使用前应检查合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

14、乙方应制定现有设备设施和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现有设备设施和地下管线事故。

15、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52号）等本市相关规定管理。

16、乙方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17、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18、乙方应当为施工人员提供劳动保护。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带个人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按规定设置。

19、乙方必须根据项目施工特点及现场平面布置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按规定进行演练。

20、施工现场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时，乙方应立即抢救受伤害者，保护事故现场，及时如实报政府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分、甲方及监理方，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并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并积极配合政府单位进行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降低事故造成的负面影响。

21、乙方应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认真落实整改，台账有据可查。乙方应安排专人按照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的要求及时整理形成安全资料备查。

22、乙方必须处理好与周围居民的关系，所发生的扰民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监督其落实。

23、院区内禁止吸烟，乙方应严格管理。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应按期整改，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方进行整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2、由于乙方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治安灾害事故或消防事故而产生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3、除主合同内有约定的外，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的，每违反一条约定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

|  |  |
| --- | --- |
| **发包人：**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盖单位章） | **承包人：**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附件**

 (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附件三 报价函……………………………………………………………… 23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24

 附件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25

 附件六 单位情况表….……………………………………………………………26

 附件七 项目服务情况人员表.………………………………………………………27

 附件八 合同条款承诺函………………………………………………………………28

 附件九 服务条款应答表………………………………………………………….…29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0

 附件十一 监狱企业声明函………………………………………………………….…31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32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论证，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xx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报价函**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响应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采购论证。为此：

 1、提供采购论证规定的全部论证文件：包括电子版报名资料1份，电子版论证文件1份；

 2、采购论证项目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3、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论证需求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论证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论证文件。

6、保证遵守论证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7、本论证自采购论证之日起90天内有效。

8、与本采购论证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电子信箱地址：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工期** | **备注** |
| 1 |  |  | 50天 |  |

采购论证总价大写金额：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贵方\_\_\_\_\_\_（项目名称）\_\_\_的采购论证，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论证，提供论证规定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的资格报名文件电子版一份。

2.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报名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六

**响应人单位情况表**

响应人：(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响应人单位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历及机构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生产工人（如有）人 |
| 技术人员（如有）人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固定资产 | 原值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净值万元 | 非生产性 | 万元 |
| 企业财 务状况 |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税后利润 | 负债总额 |
| 2022年 |  |  |  |  |
| 2023年 |  |  |  |  |
| 2024年 |  |  |  |  |

附件七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 | **职务/职称** | **本项目中拟任职** | **人员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八

**合同条款承诺函**

我单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不存在任何负偏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九

**条款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 **论证文件应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1 | 要求工期：50天 |  |  |  |
| 2 | 质量标准：合格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达标安全生产要求：零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 |  |  |  |
| 3 | 现场条件有限，无法提供住宿和食堂场地，人员食宿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材料堆场有限，根据踏勘情况自行考虑材料堆放、垃圾清运、二次搬运、垂直运输等。不提供材料加工场地，确需加工的由施工单位安排场外加工。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  |  |
| 4  | 卫生间内现有装饰、设施和管线需改造的由施工单位负责拆除，利旧的由施工单位拆除后保护，不改造的设施由施工单位原地保护。设备设施管线拆除前应查明用途和路由，避免因拆除工作影响其他设备的运行。相关拆除保护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 |  |  |  |
| 5 | 响应人在现场踏勘和开工前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现状、周边环境、道路交通、材料场地、装卸条件等，了解施工现场气候、地上地下障碍物等所有可能影响施工的情况。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响应人投标时提供的资料和响应人对施工现场条件判断与实际情况有差异而调整合同价格。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 |  |  |  |
| 6 | 响应人了解医院的特点和改造项目特点：做好封闭管理，开放区域不得遗留材料、工具等危险物品，施工时应保管好材料、工具，尤其是尖锐、锋利的工具材料，不得置于病人能接触的范围；所有施工不得干扰医院正常的医疗和办公，应严格控制施工引起的噪音、震动和灰尘，施工单位应制定严格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  |  |
| 7 | 做好不改造或需保留的装饰、线缆、附属物等设备设施的保护工作，因改造需对其他装饰或设施设备进行移位、临时拆装、整理的制定合理的方案保障设备设施安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  |  |
| 8 | 本项目需施工单位根据甲方提供图纸和要求进行深化，经甲方确认后施工，深化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不得因深化工作增加合同金额。 |  |  |  |
| 9 | 综合楼屋面为轻质非上人屋面，不得超荷载集中堆放材料，否则造成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  |  |  |
| 10 | 施工单位应做好雨季施工措施，考虑雨季施工期间屋面防护、工期延误等影响，相关措施费用保含在投标报价内。 |  |  |  |
| 11 | 施工人员着装应统一，有单位标识，按规定佩戴防护装备。 |  |  |  |
| 12 | 按要求完成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增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遵守安全规章制度。 |  |  |  |
| 13 | 安全用电，电气设备和线路的绝缘必须良好，不得出现裸露现象，电气开关等保证无关人员不可触及，且安全标志明显。 |  |  |  |
| 14 | 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制度，按照要求进行平台报备和上传监控资料。配备消防器具并保持性能良好。禁止所有人员在全院范围内吸烟。 |  |  |  |
| 15 | 现场场地有限，根据踏勘情况施工单位在甲方确定的范围内合理安排材料运输和材料堆放。 |  |  |  |
| 16 | 注意保护施工区和周围树木和花草、现有设备设施和管线等。 |  |  |  |
| 17 | 施工过程必须落实“工完场清”的责任制，垃圾每天专人清理，定点堆放，做到无污物和污水，保证现场整洁。施工区域外不得遗留任何材料和工具。 |  |  |  |
| 18 |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  |  |
| 19 | 影响医院运行的施工安排需经建设单位批准，施工单位需提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  |  |  |
| 20 | 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出非施工区域，确需进入办公医疗区域的经批准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施工。 |  |  |  |

注：(1) 对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服务需求书”中所列的要求逐一应答，对不满足要求项需列出偏差。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不填写，将视为响应人符合该项内容，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部分 评标细则**

**一、总则**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论证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论证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商务、技术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满分为100分。

**二、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部分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
| 1 | 商务部分（25分） | 业绩（9分） | 供应商截止本项目采购日期前近三年内具备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3分，满分9分。注：①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以下相关部分复印件，包括首页、签署盖章页、显示上述内容的相关页。主要信息详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开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②以竣工时间为准。③资料不齐全或未体现相应内容，导致专家无法判定的，视为无效业绩。 | 9 |
| 2 | 项目经理（9分） | 1、项目经理业绩在截止本项目采购日期前近三年内项目经理担任过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6分。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和）或中标通知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体现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范围、竣工时间、项目经理姓名、双方签字盖章页。②以竣工时间为准。③资料不齐全或未体现相应内容，导致专家无法判定的，视为无效业绩。2、项目经理证书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初级职称得1分；无职称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
| 3 | 项目组织机构（4分） | 具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商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安全员，岗位职责清晰。供应商应答内容科学、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应答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不足，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4 |
| 4 | 体系认证证书（3分） | 1.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3.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证明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3 |
| 5 | 技术部分（45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5分） | 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提出全面明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整体施工服务技术方案；2）有明确的施工工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对应的施工机械；供应商应答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应答内容欠合理，可行性不足，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8分；应答内容不合理，得2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15 |
| 6 |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7分） | 针对该项目的施工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全面明确的施工方案与解决对策；供应商应答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应答内容欠合理，可行性不足，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4分；应答内容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7 |
| 7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全面明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供应商应答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应答内容欠合理，可行性不足，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应答内容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5 |
| 8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全面明确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供应商应答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应答内容欠合理，可行性不足，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应答内容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5 |
| 9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全面明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供应商应答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应答内容欠合理，可行性不足，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应答内容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5 |
| 10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5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全面明确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含：1）施工总控进度计划；2）紧急情况处理及预案；3）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供应商应答内容科学可行、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应答内容欠合理，可行性不足，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应答内容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5 |
| 11 | 资源配备计划（3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资源配备计划，明确所需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方案有计划性部署：供应商应答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 应答内容欠合理，可行性不足，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2分； 应答内容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3 |
|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即上述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供应商响应文件页数合计不得超过150 页。供应商此部分页数超过的，其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按0分计。 |
| 12 | 报价（30） |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 | 30 |
| 合计 | 100 |